

总主编◎高在敏 李少伟

法学专业民商法学方向课程与技能课程系列教材

李军 薛少峰 韩红俊◎ 编著

中国司法制度

ZHONG GUO SI FA ZHI D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专业民商法学方向课程与技能课程系列教材

【总主编 高在敏 李少伟】

中国司法制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司法制度 / 李军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9

ISBN 978-7-5620-3554-1

I. 中... II. 李... III. 司法制度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46368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17.25印张 295千字

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554-1/D·3514

印 数: 0001-3000

定 价: 28.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民商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学、商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先后编写并出版了《民法学》、《商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等教材。在此基础上，根据我院课程设置的需要和教材建设规划，在总结多年课程教学经验、吸收教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并推出“法学专业民商法学方向课程与技能课程系列教材”。编写此系列教材的目的在于：其一，深化民商事实体法学和程序法学的教学内容，扩展和丰富课程类型；其二，体现理论与实务的结合，培养学生的法律专业技能或实务操作能力。

首批编写和出版的教材有：《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民事案例评析》、《商事案例评析》、《证券法理论与实务》、《票据法理论与实务》、《破产法理论与实务》、《亲属法学》、《民事强制执行法》、《仲裁法学》。

这套系列教材的出版既是我院教学改革阶段性成果的体现，更是一种新的尝试，其中难免有欠妥之处，诚望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9年8月

编写说明

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受国体和政体的制约。对我国司法制度进行全面充分的了解，是学习法律科学知识的必要内容。本书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的司法制度，包括审判制度、检察制度、侦查制度、刑罚执行制度、律师制度、公证制度、仲裁制度、人民调解制度、法律援助制度、司法协助制度等内容，既从实质、特点、作用以及各种司法组织的性质、任务、职权范围、组织体系、活动原则等方面进行阐述，也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司法改革的热点、难点进行分析，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本书由西北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教研室李军、薛少峰、韩红俊三位教师共同撰写，最后由李军统稿。本书试图使法学院学生、法学教育工作者、司法工作者有新的知识收获，也希望它能够给热爱法学的人进一步提供思考理路。

撰稿分工如下：

李 军 第一、九、十章；

薛少峰 第三、四、五、六章；

韩红俊 第二、七、八、十一章。

编 者

2009年8月

前 言

——如何学习中国司法制度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民司法制度现已初步建立，它是在科学地总结司法工作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进行探索、试验、改革而逐步发展形成的。学习中国司法制度建立的基本理论，掌握中国司法体制的基本结构，了解司法机关和司法组织的运行模式，是学习法学必不可少的过程。学习本课程，应当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首先，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研究中国司法制度，应当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观点，从历史的、发展的观点出发，“古为今用”；理性地借鉴外国司法制度的理论与实践，比较研究以达到“洋为中用”。

其次，认识学习本学科知识的重要性。中国的司法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具体体现，不仅是尊重人权、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基础，也是确保所有的社会成员拥有足够的资源来维护自己权益的精神基础。从中国特色的视角看，研究当代中国司法制度，是推动人类司法文明发展建设所必需的。

再次，明确国家职能运行的协同性。司法制度直接关系到宪法、法律的实施，是国家政治制度的直接保障性制度。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通过、颁布的各类效力位阶不同的规范性文件，只有通过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协同其他有关部门一起实施，才能保障宪法、基本法律和其

IV 中国司法制度

他法律得以贯彻落实，才能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学习中国司法制度，不仅要把握从宪法到基本法律和相关法律、法规在适用中的规律性，而且要掌握司法机关与司法组织运行的规律，只有这样才能理解我国司法制度在现实中的积极作用。

最后，探索中国司法制度的发展轨迹。中国司法制度的发展是一种制度创新实践，必须不断根据实践的要求进行改革创新，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始终体现时代性。党的十五大要求推进司法制度改革，就是要“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这是中国司法制度改革的总目标。学习研究中国的司法制度，就要对具体制度的内容与精神实质进行剖析与理解，以发展的眼光看待中国的司法改革，以科学的态度探讨理论的指导意义，结合实践中的热点学习、掌握相关知识。

李 军

2009 年 8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司法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司法概述 / 1	
第二节 司法制度的概念、特征和任务 / 9	
第三节 中国司法制度的演变 / 13	
【案例与评述】 / 16	
【复习题】 / 17	
第二章 审判制度	18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 18	
第二节 法院的职权和任务 / 21	
第三节 审判制度的基本原则 / 26	
第四节 审判制度 / 29	
第五节 法院的组织体系 / 33	
第六节 法官制度 / 39	
【案例与评述】 / 44	
【复习题】 / 45	
第三章 检察制度	46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 46	
第二节 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 / 49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组织与职权 / 51	
第四节 检察官制度 / 54	
第五节 检察工作的基本运作机制 / 59	

【案例与评述】	/ 66
【复习题】	/ 66
第四章 侦查制度	67
第一节 侦查制度概述	/ 67
第二节 侦查机关与侦查人员	/ 70
第三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和运行机制	/ 76
【案例与评述】	/ 81
【复习题】	/ 82
第五章 刑罚执行制度	83
第一节 刑罚执行制度概述	/ 83
第二节 刑罚执行机关	/ 85
第三节 刑罚执行的基本内容	/ 86
第四节 狱政管理	/ 95
第五节 教育改造	/ 97
第六节 劳动改造	/ 98
第七节 未成年犯行刑的特殊规定	/ 100
第八节 社区矫正	/ 101
【案例与评述】	/ 102
【复习题】	/ 103
第六章 律师制度	104
第一节 概述	/ 104
第二节 律师执业许可	/ 112
第三节 律师的任务、执业范围和执业原则	/ 116
第四节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 120
第五节 律师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法律责任	/ 125
第六节 律师事务所	/ 130

第七节 律师管理 / 139	
【案例与评述】 / 140	
【复习题】 / 140	
第七章 公证制度	141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 141	
第二节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 145	
第三节 公证业务范围 / 149	
第四节 公证活动的基本原则 / 150	
第五节 公证管辖和公证程序 / 155	
第六节 公证效力 / 162	
第七节 公证的救济 / 164	
【案例与评述】 / 165	
【复习题】 / 166	
第八章 仲裁制度	167
第一节 仲裁制度概述 / 167	
第二节 仲裁机构、仲裁员和仲裁委员会 / 170	
第三节 仲裁协议 / 174	
第四节 仲裁原则和仲裁制度 / 178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和执行 / 181	
第六节 涉外仲裁业务 / 186	
【案例与评述】 / 190	
【复习题】 / 190	
第九章 人民调解制度	192
第一节 调解制度概述 / 192	
第二节 人民调解制度 / 197	
第三节 人民调解的原则 / 204	

第四节	人民调解的组织形式	/ 207
第五节	调解协议	/ 209
第六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基层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的关系	/ 211
【案例与评述】		/ 214
【复习题】		/ 215
第十章	法律援助制度	216
第一节	法律援助制度概述	/ 216
第二节	法律援助的产生与发展	/ 221
第三节	法律援助案件及受理程序	/ 226
第四节	法律援助机构的行政管理及经费来源	/ 229
【案例与评述】		/ 230
【复习题】		/ 231
第十一章	司法协助制度	232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 232
第二节	中国区际司法协助	/ 236
第三节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	/ 246
第四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 251
【案例与评述】		/ 260
【复习题】		/ 260

第1章

司法制度概述

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需要掌握司法、司法权、司法制度等概念,以及司法机关的内涵;理解司法权、审判权、检察权之间的区别;了解司法制度的基本性质与作用。

第一节 司法概述

一、司法

当今社会,无论是在西方或是在中国,司法、司法权、司法机关、司法制度等已不再是人们陌生的语词。但是,由于中国与其他国家存在历史传统、政治制度上的差异,因此在对司法、司法权、司法机关以及司法制度等的理解上也不尽相同。

司法这种历史现象,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对自然及社会的认识加深而产生的,并且是在阶级社会发挥作用的。从对“司法”一词的解释就可以看出历史对它的影响,仅对“司”字就有多种不同的解释:①主持,掌管。《广雅·释诂》:“司,主也。”《诗·郑风·羔裘》:“彼其之子,邦之司直。”②官吏。《管子·小匡》:“五家有轨,轨有长;十轨为里,里有司。”③古代官署名。唐宋以后,尚书省各部所属有司,有些独立的官署也称有司。④同“辞”,诉讼。《管子·幼官》:“和好不基,贵贱无司,事变日至。”^{〔1〕}⑤监察,监视。《周礼·地官·媒氏》:“司男女之无失家者而会之。”^{〔2〕}《国语·楚语下》:“盗贼司目,民无所放。”⑥继承,后作“嗣”。《史记·殷本纪》作“王嗣敬民”,俞樾

〔1〕 郭沫若等集校:“司同辞。辞,谓狱讼也。”

〔2〕 郑玄注:“司,犹察也。”

平议：“‘嗣’与‘司’通用。”〔1〕

一些学者对“司法”一词进行了解释，如《法学辞源》解释：①旧制官名。两汉有决曹、贼曹掾，主刑法。唐宋皆设，至元废。《通典·职官总论》：“司法参军，两汉有决曹、贼曹掾，主刑法。历代皆有，或谓之贼曹，或为法曹，或为墨曹。隋以后与功曹同，大唐掌律令，定罪、盗贼、赃赎之事。”②现指检察机关或法院对民事、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审判。〔2〕邹瑜主编的《法学大辞典》将“司法”解释为：享有司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把法律运用于对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处理以及对这种处理过程进行法律监督的法律活动。特点是：①主体是国家的专门机关。在资本主义国家，司法的专门机关一般仅指法院；在中国，司法机关主要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②司法活动必须由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③通常在法律实现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出现违法情况时才进行。④它的结果是借助国家的强制力强制违法者履行法定义务，或对违法者实行法律制裁。〔3〕曾庆敏主编的《法学大辞典》将“司法”解释为：同狭义的“法律适用”，指拥有司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诉讼程序应用法律规范处理案件的活动。〔4〕

虽然早在中国奴隶社会便有“听讼断狱”的“司寇”官职，历朝历代中央设有廷尉、大理寺，地方设有法曹参军、司法佐、史等专掌审判的机关和人员，但这些仅仅是一种官职的称谓，地方行政长官同时兼管司法事务，司法职能只是行政职能的一部分。直至清朝末年，受西方影响，才出现具有现代意义的“司法”一词。〔5〕

西方国家权威性的辞典对司法是这样解释的：judicial（司法的），“关于法官的术语，在很多情况下区别于‘立法的’和‘行政的’，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区别于‘司法之外的’，后者指不经法院的处理以及没有法官的干预的处理。”〔6〕因此，从一般意义上讲，司法即审判，也就是作为审判机关的法院的运作行为，是法官对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理、裁判并解决纠纷的活动。目前我国，司法一词的概念应与现代世界各国相同，是一种与立法、行政相区别、相对应的国家活动的统称。

〔1〕李伟民编著：《法学辞源》，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937页。

〔2〕李伟民编著：《法学辞源》，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939页。

〔3〕邹瑜、顾明主编：《法学大辞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33页。

〔4〕曾庆敏主编：《法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371页。

〔5〕《大清法规大全·宪政部》中有“立法、行政、司法则总揽于君上统治之大权”的规定。

〔6〕〔英〕戴维·M.沃克著，邓正来等译：《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484页。

近年来,西方一些法学家根据国家活动的社会化和具有综合职能的国家机关的产生,出现了一种“新司法”概念,认为司法是多样的,司法权已经不完全由法院或法官独享,司法不单是国家的职能,一些非法院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组织进行裁判、解决纠纷的活动,也具有一定的司法性质和作用,在某种意义上分享着司法权。^{〔1〕}

二、司法权

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年~公元前322年)在其《政治学》一书中即提出了“司法权”问题,后经法国学者布丹(1530年~1596年)、英国学者洛克(1632年~1704年)等人的分权主张的发展,到18世纪,法国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1689年~1775年)集其大成,创立了比较完整的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学说。该学说将国家政权分为三种:一是议事权;二是行政权;三是司法权。即国家权力一分为三,立法机关(议会)行使立法权,创制法律;司法机关(法院)行使司法权,适用法律;行政机关(政府)行使行政权,执行法律。

司法权是国家作用于社会的方式和途径之一,是国家的一种重要权力。由于对司法机关的界定不同,对司法权的解释也不同,有人认为:“司法权是国家司法机关行使的审判和监督的职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广义、狭义之分^{〔2〕},狭义的司法权仅指司法审判和执法监督权。广义的司法权包括司法审判、行政制裁、官吏惩戒与司法行政等权。”^{〔3〕}也有人认为:“司法权广义指审判权、检察权、司法行政权等。狭义仅指审判权。在我国,司法权主要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行使,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也行使部分司法权。”^{〔4〕}

国外一些国家的宪法中明确将司法权归属于法院,司法权也即审判权或法院的职权,如《美国联邦宪法》第3条第1款规定:“合众国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以及国会随时规定和设立的下级法院。”^{〔5〕}《日本宪法》第76条规定:“一切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由法律规定设置的下级法院。”^{〔6〕}《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92条规定:“司法权赋予法官,由联邦宪法法院、本基本法规定的

〔1〕 左卫民主编:《中国司法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2〕 也有学者认为司法权可分为狭义的、中义的、广义的三种,参见魏健馨:《和谐与宽容——宪法学视野下的公民精神》,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82页。

〔3〕 邹瑜、顾明主编:《法学大辞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33页。

〔4〕 曾庆敏主编:《法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372~373页。

〔5〕 赵宝云:《西方五国宪法通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02页。

〔6〕 姜士林、陈玮主编:《世界宪法全书》(上),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9年版,第350页。

联邦法院和各州法院行使。”^{〔1〕}

我国司法权理论学说自 20 世纪 90 年代的“大司法权说”产生后,又先后演变出“三权说”、“多义说”、“两权说”,它们是随着我国司法体制的不断改革而产生的。在现阶段,“两权说”逐渐被人们接受。由此,狭义的司法权概念就是指人民法院享有的,处理纠纷的判断权;广义的司法权概念不仅指法院的审判权,还包括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权。但是,“两权说”也因为检察院行使侦查权与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属相同性质的权力而难以保持其独享性,因此该学说也不是完美的。^{〔2〕}

司法权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权力,学者对此说法不一,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①司法权是一种判断权,是法律赋予法院和法官的,在处理各类纠纷时作出判断的终局性权力。^{〔3〕}②司法权是一种裁判权。该说突出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解决纠纷时,应当居中进行裁判,裁判对双方有拘束力。^{〔4〕}③司法权是一种多元权力。它吸收了新司法的概念,认为司法权以法院审判权与当事人合意为基本权力,是包括与法院功能相同的仲裁、行政裁判、司法审查等纠纷解决机制在内的权力体系。^{〔5〕}④司法权是一种受理案件权。该说认为司法权是法院受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权力。^{〔6〕}

上述学说从不同角度揭示了司法权的某些特性,但是仍然不能体现我国司法制度的特性,对于司法权仍可以扩大其内涵,将审判权、司法解释权、司法审查权囊括进去。^{〔7〕}综观司法权与立法权、行政权的区别,以及中国的特殊情况和司法权在当今社会职能部门运行中的变化,应从以下几方面对司法权性质进行把握:

(1) 司法权是独立性权力。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是我国《宪法》的一大原则。独立性体现在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政党、人大及其领导人的干涉。目前中国的司法独立是法院审级独立和检察院系统独立。

(2) 司法权是统一性权力。中国是成文法国家,无论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

〔1〕 姜士林、陈玮主编:《世界宪法全书》(上),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16 页。

〔2〕 胡夏冰:《司法权:性质与构成的分析》,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0 页。

〔3〕 孙万胜:《司法权的法理之维》,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 页;孙笑侠:“司法权的性质是判断权”,载《法学》1998 年第 8 期。

〔4〕 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 页。

〔5〕 陈业宏、唐鸣:《中外司法制度比较》,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5 页;郑成良主编:《现代法理学》,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14 页。

〔6〕 熊先觉:《中国司法制度新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 页。

〔7〕 汪习根主编:《司法权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6 页。

还是检察院行使检察权,都必须依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进行审判和监督,以保障同样性质的案件,其适用法律的结果相同。

(3) 司法权是程序性权力。司法程序(judicial process)的功能在于通过查清纠纷和案件的事实,发现真相,以协助司法机关对于纠纷和案件进行法律处理。^{〔1〕}程序是使法律权利得以强制执行的步骤、方式,程序是司法的生命,没有程序便没有司法公正可言。

(4) 司法权主体的专业性。我国《法官法》、《检察官法》对法官、检察官的任职条件提出了具体且较高的标准,通过司法考试和任命是必经程序,以此将从事司法职业的人员限定在非常专业的领域之下。

在我国,检察权到底是一种行政权还是司法权?从检察制度产生时起,直至今日仍然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因为检察权既包含司法权独立的性质,又具有行政权层级结构的运作方式,因而是确是一个复杂而又关键的问题。一些学者认为,检察权是国家权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司法权裂变的结果。^{〔2〕}认识我国检察权的性质不应当脱离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制架构,更不能以三权分立的角度来看待我国检察权的性质,而应当在法律适用这个层次上来进行分析。^{〔3〕}检察权不仅具有行政性质,而且具有司法性质,二者有机结合形成了不完整意义上的司法权。^{〔4〕}

既然我国司法机关包括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从司法权归属于法院、检察院的角度理解,则应当分别考察审判权和检察权特有的性质。

(1) 审判权的性质。①审判权具有裁判性。享有审判权的主体对相互对立的双方所提出的事实主张、证据主张必须进行辨别、选择、取舍,肯定一方、否定另一方,并在此基础上作出裁判,该裁判对双方有拘束力。②审判权具有被动性。审判权只有在当事人的诉权发动后,才能启动,它不具有主动裁判、主动介入纠纷的功能。③审判权具有中立性。法院在处理公与私、官与民、中央与地方乃至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纠纷时,都必须持中立立场,不能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④审判权具有终极性。审判权是最终的判断权,是最权威的判断权,

〔1〕 [英]戴维·M.沃克著,邓正来等译:《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486页。

〔2〕 关于检察权是否属于司法权及其属性的定位,学者并没有形成统一的意见。参见焦洪昌、姚国建:“宪政背景下的中国检察权的属性定位”,载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编:《宪法研究: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年会学术论文集》(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80页。

〔3〕 张志铭:“检察权的性质及其正当性基础”,载孙谦、樊崇义、杨金华主编:《司法改革报告——检察改革、检察理论与实践专家对话录》,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4〕 张智辉:《检察权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年版,第20~21页。

其行使的效力应当确保社会公正最终实现。

(2) 检察权的性质。①检察权是复合权。我国检察权的内容基本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基于保护国家与社会利益的权力,即侦查权、公诉权;二是为维护法制统一,确保司法公正得以实现的权力,即法律监督权。②检察权具有制衡性。作为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院独立行使法律监督权,并从外部制约行政权与审判权的行使,能够有效地监督法律实施,保障国家法制的统一。③检察权具有上下级的制约性。我国在检察机关内部确立了上级领导下级的体制,建立了请示、报告制度,指令纠正、备案制度和报批等制度,避免下级检察机关滥用权力,实现上级对下级之间的监督制约。

检察权与审判权是制约与被制约的关系,两者存在某种冲突是正常的现象。一方面,冲突必然会不断发生;另一方面,冲突又会不断达成一致最终走向统一。正是在这种冲突、统一,再冲突、再统一的交互变动中,法律才得以严格而有序地贯彻和执行。在这里,冲突是形式,统一是本质。因为审判权与监督权的根本目的是一致的,都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实现司法公正。

三、司法机关

司法活动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行使司法权的活动。将司法权赋予某些国家机关行使,作为为公民提供有程序、秩序、制度、原则保障的化解矛盾、平息纠纷的公共服务机构,目的在于维护社会和国家的秩序。

司法机关是指依法行使司法权的特定的国家机关。它有自己的职能、管辖范围、工作形式和活动方式。

20世纪初清政府进行立宪变法,提出将司法机关同行政机关分开,在中央将刑部改为法部负责司法行政;将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专管审判。在地方设立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初级法院等。自此中国始有独立的司法机关。^[1]

在依三权分立的理论设置国家机关的国家,司法机关就是指法院,主要负责审理民事、刑事、行政和选举诉讼等各种诉讼案件,还处理一些非诉讼业务,如公证结婚、检验遗嘱、处理遗产等。有些国家的法院还有权接受行政机关的法律咨询、纠正违宪的法案。^[2]

在我国,狭义的司法机关仅指法院或国家审判机关,对这一点,法学理论界已达成共识。而广义的司法机关究竟包括哪些,有不同的认识,一种观点认为,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司法机关,其依据是我国《宪法》第123、129条。《宪法》第12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

[1] 李伟民编著:《法学辞源》,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943页。

[2] 曾庆敏主编:《法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372页。